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1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31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3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5
第三节 董事会	4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8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51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0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60
第一节 通知	60
第二节 公告	61

1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65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255225797Q。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全称: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Zhejiang Zhengt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邮政编码: 317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

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正道追求、特异创新。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为根据《公司法》规定由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2,984,789.79元按照 3.31: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7,342.5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所占比例(%)
1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 公司	5,360.025	净资产	2015.11.24	73
2	陈永辉	734.250	净资产	2015.11.24	10
3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34.250	净资产	2015.11.24	10
4	陈华君	367.125	净资产	2015.11.24	5
5	侯小华	146.850	净资产	2015.11.24	2
	合计	7,342.500	-	-	100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08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采取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该等股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交易;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系列事项:

- (一)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含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接受劳务:
-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劳务;
- (五) 工程承包:
- (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目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九条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至第(五)项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 务指标中较高者为准,适用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第五十二条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 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

公司发生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要 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五十三条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四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五十五条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 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已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六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 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四) 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 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出具的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 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 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八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改;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 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九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 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 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 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 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 会的召开。
- (四)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 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

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 项参与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8.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 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 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 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 第一百〇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一百〇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 (三)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上述提案的其他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 (四)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将上述提案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分别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 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 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 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 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 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候选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的董事候选人总人数;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 (四)根据应选董事人数,候选人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如遇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前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投票,由得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当选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五)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六)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在相应选票上明确标明是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会议名称:
  - 2.董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投票时间。

第一百〇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

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 第一百一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 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 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出现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前述选举机 构解除其职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 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 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或任期届满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厉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 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前述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

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 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在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及其他有关

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 程规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

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 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

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收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 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 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

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百八十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所列独立董事特 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 (十八)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上述第(七)项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事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 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但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 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 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超出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若董事 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条 除董事长认为有必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换届选举完成后而召开的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或者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期限;
- (三)会议审议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
-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

电话或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

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若出现票数相同的状况,可在三十日之内重新议定表决。如果仍然不能形成决议,则可以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 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七十七条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

### 第一百七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一百八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仟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

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 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5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一百一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 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六)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 解除其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项或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 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九十条 总经理任期与当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当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总经理任期结束,下届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

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 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 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二百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 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相关董事会秘书培训。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百〇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数;
  -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 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 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超 过 8,000 万人民币;
- 5、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 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 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 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 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 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本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
- 3.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4.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预计收益等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 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一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 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